

國立新竹高商圖書館館藏資料與證件借閱規則

113.11.26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教職員工)、在學學生(憑學生證)及學生家長、校友、社區民眾(新竹市光明里、建華里、東山里、公園里、綠水里、東勢里、光復里社區居民)皆可借閱本校館藏資料。

二、學生家長請攜帶子女學生證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、校友與社區人士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至本校流通櫃台辦理借閱證，以上借閱證使用期限為一年。

三、借閱時間(寒暑假期間另訂)：

週一至週五：8時至16時

週六：(配合學校活動開放)

四、借閱館藏資料時，請自行從架上選取，向館務人員辦理借閱手續。

五、各身分別可借閱之館藏資料數量及期限分別規定如下：

	教職員工	學生	家長	校友	社區人士
圖書 (冊)	1. 合計 10 冊 (件)	1. 合計 5 冊 (件)。	1. 合計 3 冊(件)。		
過期期 刊(冊)	2. 借期一個月	2. 借期二週	2. 借期二週。		
視聽資 料(件)	3. 無人預約時 得續借一次	3. 無人預約時 得續借一次	3. 無人預約時得續借一次。		
		3. 學生所借視 聽資料僅書 籍所附之 CD 或 VCD 等。 電影類 DVD 則不外借。			

		4. 圖書館志工 借閱數量與 期限比照教 職員工。			
館際合 作證	1. 清大館際合 作證教職員 工用共計 2 張，每人限 借 1 張。 2. 借期一個月 3. 不提供續借	1. 清大館際合 作證學生用 共計 7 張， 每人限借 1 張。 2. 借期一週 3. 不提供續借	1. 清大館際合 作證家長用共 計 1 張限特殊 需求親師合作 專案申請。 2. 借期一週 3. 不提供續借	不提供	不提供
電子閱 讀器(讀 墨)	1. 借期一個月 2. 無人預約得 續借一次	不提供			
電子書	因部分與國內各大學館際合作，依各系統借閱上限而定。				
備註	<p>1. 館際借書證因數量有限，僅限校內教職員工生(暨專案家長)借用，且不提供續借。使用館際借書證，需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及友校圖書館借書規則、逾期滯還金、遺失賠償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得隨時取銷其借閱資格。借用人借書逾期時，除依對方圖書館逾期處理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館亦將凍結使用人在本校的借書權利，直至還清圖書為止。</p> <p>2. 以上館藏資料得以預約。接到預約通知(以電聯或電子郵件通知)請於三日內到館借閱，逾期則取消該次預約。</p>				

六、館藏資料借閱數量已滿額者，不得另借其他館藏資料。

七、參考工具書、尚未編目新到圖書、當期報章雜誌，僅限館內閱覽，不開放外借。

- 八、若逢本館清點、整理或改編、裝訂圖書時，得隨時收回借出之館藏資料。
- 九、教職員工生借出館藏資料逾期未還者，本館將定期發送逾期通知單，並停止借閱（含續借）權利。學生部分每冊（件）每逾期 1 日停借 1 日、館際借書證每逾期一日停止申請借用一個月，逾期 14 天，除停權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十、家長、校友及社區民眾借出館藏資料逾期未還者，本館將定期發送逾期通知單，連續三次催還仍未歸還者，即撤銷借書證。
- 十一、借出館藏應善加愛護，不可加註圈點、汙損、撕摺、剪裁或轉借他人，違者隨時停止借閱權利，汙損嚴重或遺失，不論原書或原物新舊，一律由借閱者自行購買原資料之同版本賠償（平裝或精裝），若無法購得，則照定價購買等值書籍與物品歸還（購買前請先知會館務人員，經館務人員審定後再行採購）。
- 十二、學生證如遺失，須即向本館聲明掛失；若因學生證遺失，致使本館館藏資料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十三、借出館藏資料，遇寒暑假期間，將另行公告借還日期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